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雄簡字第474號

03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- 06 訴訟代理人 謝佩青
- 07 被 告 楊承勲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
- 10 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柒佰捌拾元,及如附表所示
- 13 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加給自本判決
- 15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17 事實及理由
- 18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 19 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20 (下同)500,000元,並簽立放款借據(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21 22 貸款) , 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4日至115年12月14日, 借款利率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計0.845%機動 23 計息,現為年利率3.17%,另言明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逾期 24 6個月以內者,按原借款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 25 原借款利率20%計收違約金, 詎被告分別自110年7月14日、 26 110年12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,尚積欠352,780元未清償。 27 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,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 28 29 示。
- 3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31 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;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;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,應支付違約金,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及放款還款查詢單、催繳函等件為證,經本院核對無單及放款還款查詢單、催繳函等件為證,經本院核對無單及放款還款查詢單、催繳函等件為證,經本院核對無單及放款還款查詢單、催繳函等件為證,經本院核對無可,不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,堪認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,從而,原告本於上揭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、違約金,即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

附表

01

02

04

06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27

請求金額 利息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計算方式 (新臺幣) 3.17% 自民國112年11月14 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此 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開利率10%,逾期超

			過6個月者,按左開利率2
			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37,083元	3. 17%	自民國112年6月14	自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
		日起至清償日止	日止,逾期6個月以內者,
			按左開利率10%,逾期超
			過6個月者,按左開利率2
			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52,780元			